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5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63,104,13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14,277,9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48,826,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56.782489%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060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6420%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 3、董事会秘书郑宝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情况。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冀东水泥签署《关于共同出资组建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合资章程（草案）》”）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概述如下：

(1) 设立合资公司

本公司以持有的部分从事水泥业务企业的股权、冀东水泥以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股权及资产共同出资组建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工商名称预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相关资产以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价。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不超过 49%的股权，冀东水泥持有合资公司剩余不低于 51%的股权，具体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资金 (亿元)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34	14.127	股权	47.0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2.174	15.873	股权/资产	52.91%
合计	155.308	30.000	-	100.00%

双方在合资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准。双方出资资产净额与认缴出资额之差额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

为成立合资公司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冀东水泥签订《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草案）》。

(2) 商标使用许可

在成立合资公司的同时，公司将“第 1672181 号”、“第 3615026 号”、“第 4767613 号”及“第 6509811 号”四个注册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许可给冀东水泥使用。为此，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冀东水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 股权托管及其他避免同业竞争安排

为有效解决公司与冀东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冀东水泥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本公司而言，实施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14,013,656	99.995118	264,300	0.004882	0	0.000000
H 股	574,717,928	88.578104	60,147,250	9.270164	13,961,000	2.151732
普通股合计：	5,988,731,584	98.773359	60,411,550	0.996379	13,961,000	0.230262

2、议案名称：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与冀东水泥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与冀东水泥签署《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拟用于对合资公司出资的资产中包含的矿业权和部分标的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拟就上述矿业权和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为冀东水泥安排业绩补偿，并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14,013,656	99.995118	264,300	0.004882	0	0.000000
H 股	565,908,928	87.220422	60,147,250	9.270163	22,770,000	3.509415
普通股合计：	5,979,922,584	98.628070	60,411,550	0.996380	22,770,000	0.3755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宜的议案	616,656,084	99.957158%	264,300	0.042842%	0	0.000000%
2	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616,656,084	99.957158%	264,300	0.042842%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张霞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